總公司:台北市100館前路59號　　TEL:(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代車費用）

108.03.05(108)精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契約種類同時或分別投保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理賠方式

當主保險契約為車體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本公司依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之日起至修理完工日止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主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當主保險契約為竊盜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偷竊、搶奪、強盜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之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 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理賠之責：

一、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